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3887號

原　　告　楊家瑜即睿歆實業社
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志偉(SNG ZHIWEI JOEL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聲請由原告楊家瑜即睿歆實業社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積欠原告貨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47 元，迄今尚未清償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7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 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又第436 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

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對帳單為證。而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，並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款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08年7月10日（見司促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47元，及自108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